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下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於當地管理及經營，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以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常居於本集團擁有龐大營運規模的中國內地將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擬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安排管理層充分留駐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確保實施足夠及有效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盛夫先生(「**周先生**」)及崔慕勤先生(「**崔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周先生居於中國內地，但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而崔先生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b) 本公司為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本公司各董事的聯絡數據(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事宜休假，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當聯交所擬與本公司董事聯絡，授權代表任何時間均能迅速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各未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在聯交所要求下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佈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下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以下事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負責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意成博士(「劉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博士現時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公司事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崔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崔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將協助劉博士，以便劉博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有關劉博士及崔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為協助劉博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a) 劉博士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籌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博士及崔先生均已確認，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合計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培訓課程，涵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c) 崔先生將協助劉博士，使其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責任；
- (d) 崔先生將與劉博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崔先生將與劉博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劉博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
- (e) 在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博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i)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停止向劉博士提供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聯交所評估劉博士在崔先生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進一步的豁免。